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葉翠嵐

電話：25872828轉213

傳真：2599-4287

電子信箱：tlan@ccm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藥字第10200004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一

主旨：有關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4日公布一宗因服用中藥材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報導乙事，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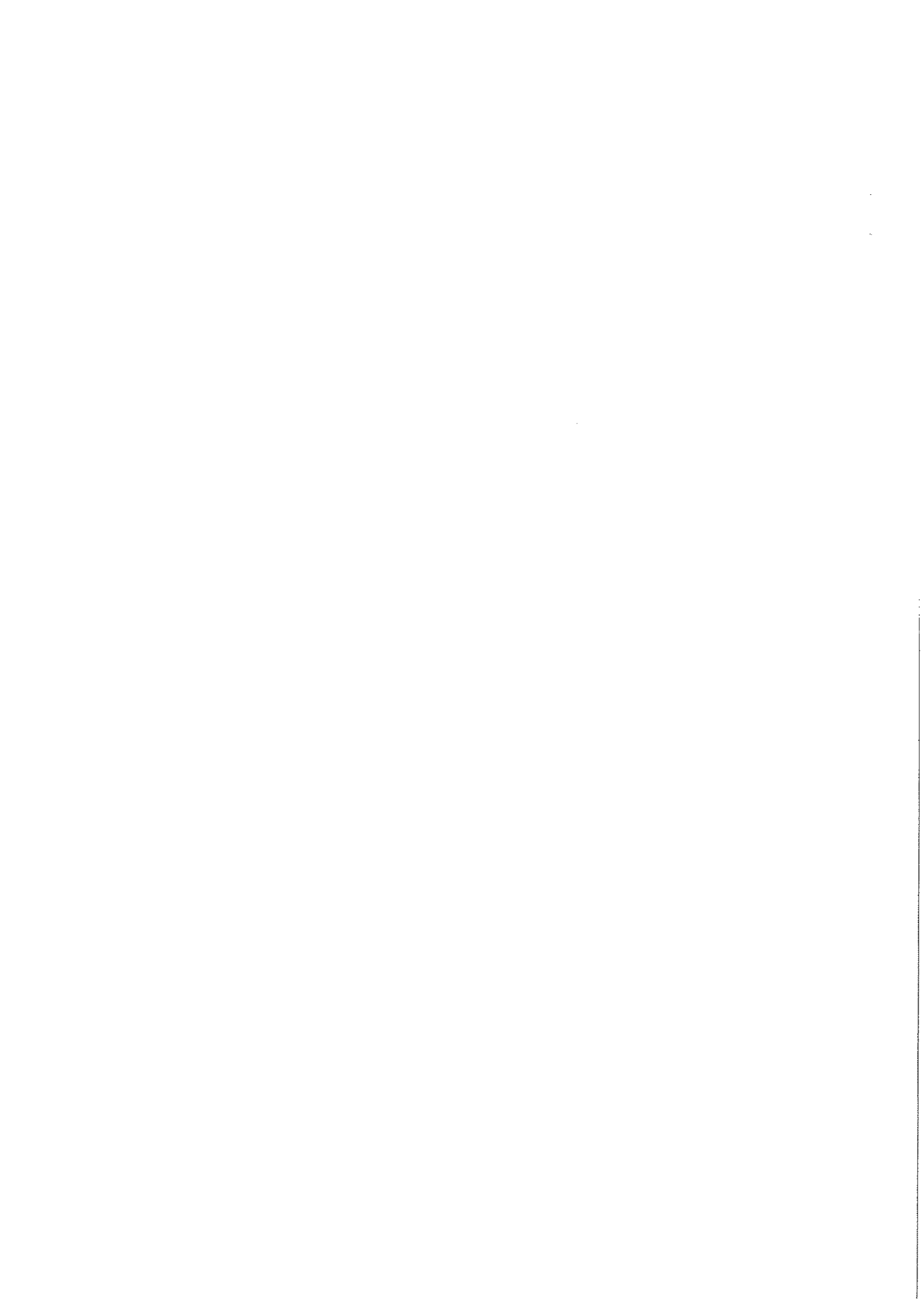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2年1月7日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035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所使用或販賣之中藥材是否經過炮製，其包裝上並應載明是否經過炮製與注意事項；於處方或調劑、調配合烏頭鹼中藥材時，於藥袋上加註警語，以提醒醫師及病患注意。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會中藥組(均含附)



主任委員 黃林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樓15
03室

承辦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0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30035表.doc、130035新聞.doc)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4日公布一宗因服用中藥材後
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報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
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
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
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
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2013/01/07
交17/撥:47章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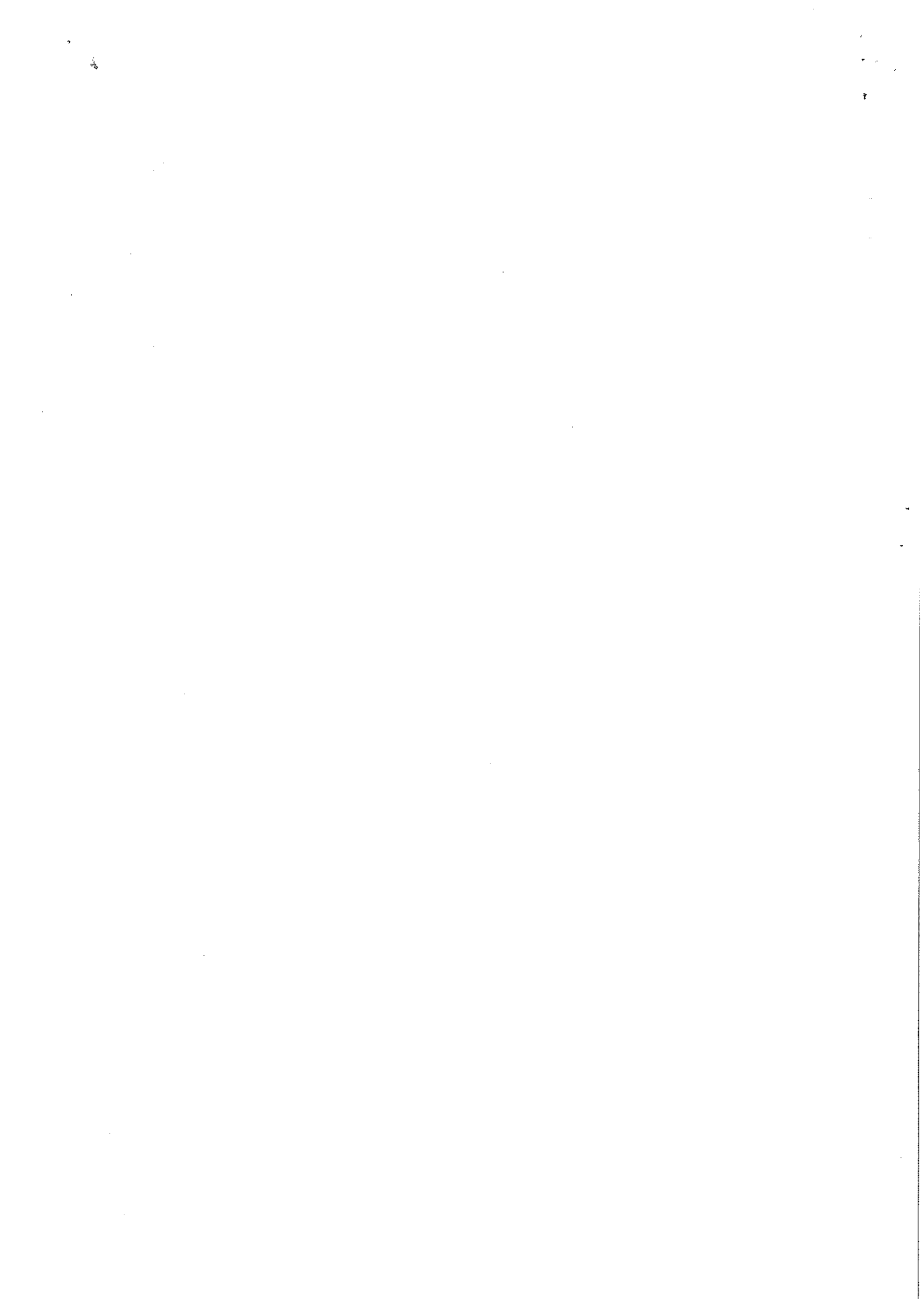
總 收 文
民國 102. 1. -8 收到

衛中會藥字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衛中會 A1020000265

Y01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填報日期：102年1月7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售至台灣	備註
「恆生堂中西藥行」 中藥材	中國大陸	<p>2013年1月4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4日公布一宗因服用中藥材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 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署方今日接獲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的呈報，於2012年12月28日，1名44歲男子服用從位於藍田啟田道49號地下1號舖的持牌中藥材零售商「恆生堂中西藥行」購買的中藥材後，出現與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相符的症狀，包括四肢、面部及舌頭麻痺和肌肉乏力。該病人於同日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並已於翌日出院。 發言人稱：「據醫管局的化驗結果證實臨床診斷。病人的尿液及藥渣樣本均顯示含有兩種罕見而毒性猛烈的烏頭類生物鹼，包括『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 該病人是次在未諮詢中醫師的情況下，根據多年前的舊藥方購買共36味中藥材，再自行煎煮。根據文獻資料，病人藥方中的中藥材不應含</p>	<p>衛生署於2013年1月4日前往該藥行進行調查，並檢取有關中藥材樣本進行緊急化驗分析，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發言人補充稱：「至今，衛生署並沒有接獲其他相關的不適報告；雖然調查仍在進行，醫護人員應對事件提高警覺，如有任何懷疑個案，應向衛生署呈報。」 衛生署提醒市民不可妄自配發及服用中藥，而須遵從中醫師的指示。此外，市民亦應向信譽良好的藥商購買中藥，以策安全。</p>		<p>本組102年1月7日台港（商組）字第0130035號函報衛生署、消保處、藥管局、中醫藥委員會、貿易局、陸委會及香港事務局。</p>

	<p>有「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發言人解釋稱：「『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為烏頭類生物鹼，屬於一種植物成分，含這些成分的藥材在香港並不常用，主要包括小黑牛、黃草烏及火焰子等，若不當使用含烏頭類生物鹼藥材，會導致中毒徵狀，包括口部及四肢麻痺、噁心和嘔吐、四肢無力、呼吸困難及心律紊亂。」</p>			
--	--	--	--	--

註：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1 則

衛生署調查一宗烏頭類生物鹼中毒個案

衛生署今日（一月四日）公布一宗因服用中藥材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

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署方今日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呈報，指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名四十四歲男子服用從位於藍田啓田道 49 號地下 1 號舖的持牌中藥材零售商「恒生堂中西藥行」購買的中藥材後，出現與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相符的症狀，包括四肢、面部及舌頭麻痺和肌肉乏力。該病人同日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並已於翌日出院。

發言人說：「今天醫管局的化驗結果證實臨床診斷。病人的尿液及藥渣樣本均顯示含有兩種罕見而毒性猛烈的烏頭類生物鹼，包括『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

該病人是次在未諮詢中醫師的情況下，根據多年前的舊藥方購買共三十六味中藥材，再自行煎煮。根據文獻資料，病人藥方中的中藥材不應含有「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

發言人解釋：「『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為烏頭類生物鹼，屬於一種植物成分，含這些成分的藥材在香港並不常用，主要包括小黑牛、黃草烏及火焰子等，若不當使用含烏頭類生物鹼藥材，會導致中毒徵狀，包括口部及四肢麻痺、噁心和嘔吐、四肢無力、呼吸困難及心律紊亂。」

衛生署今日到該藥行進行調查，並檢取有關中藥材樣本進行緊急化驗分析，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發言人補充：「至今，衛生署並沒有接獲其他相關的不適報告；雖然調查仍在進行，醫護人員應對事件提高警覺，如有任何懷疑個案，應向衛生署呈報。」

衛生署提醒市民不可擅自配發及服用中藥，而須遵從中醫師的指示。此外，市民亦應向信譽良好的藥商購買中藥，以策安全。

完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9時15分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3 室

承辦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電子郵件：fetrade@netvigator.com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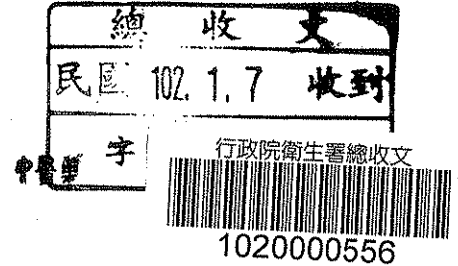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 10201300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30035 表.doc、130035 新聞.doc)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於 2013 年 1 月 4 日公布一宗因服用中藥材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報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9 月 10 日貿服字第 0960152106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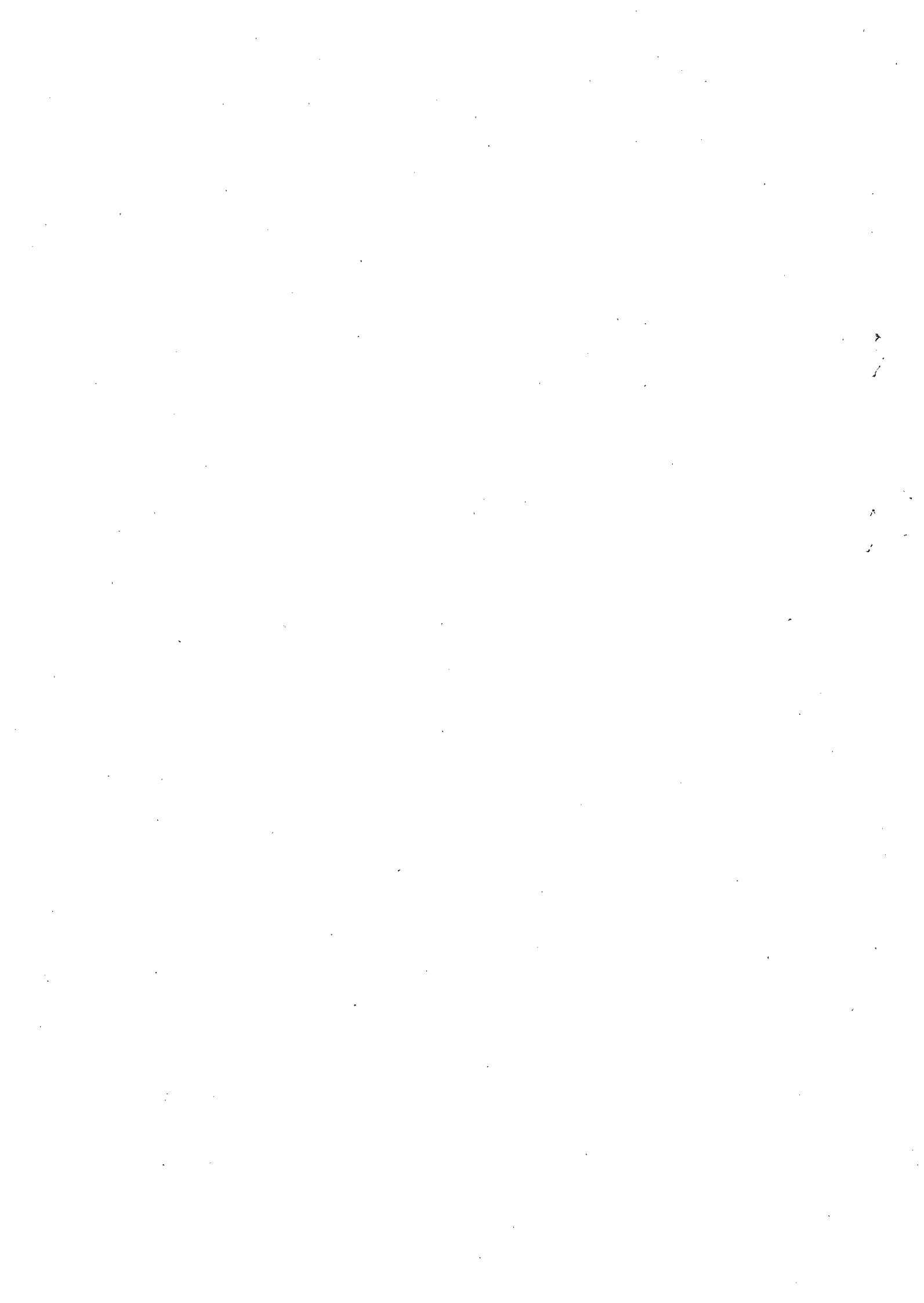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填報日期:102年1月7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售至台灣	備註
「恆生堂中西藥行」 中藥材	中國大陸	<p>2013年1月4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p> <p>香港衛生署於2013年1月4日公布一宗因服用中藥材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署方今日接獲醫院管理局(下簡稱醫管局)的呈報,於2012年12月28日,1名44歲男子服用從位於藍田啟田道49號地下1號舖的特牌中藥材零售商「恆生堂中西藥行」購買的中藥材後,出現與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相符的症狀,包括四肢、面部及舌頭麻痺和肌肉乏力。該病人於同日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並已於翌日出院。</p> <p>發言人稱:「據醫管局的化驗結果證實臨床診斷。病人的尿液及藥渣樣本均顯示含有兩種罕見而毒性猛烈的烏頭類生物鹼,包括『溴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p> <p>該病人是在未諮詢中醫師的情況下,根據多年前的舊藥方購買共36味中藥材,再自行煎煮。根據文獻資料,病人藥方中的中藥材不應含</p>	<p>衛生署於2013年1月4日前往該藥行進行調查,並檢取有關中藥材樣本進行緊急化驗分析,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p> <p>發言人補充稱:「至今,衛生署並沒有接獲其他相關的不適報告;雖然調查仍在進行,醫護人員應對事件提高警覺,如有任何懷疑個案,應向衛生署呈報。」</p> <p>衛生署提醒市民不可妄自配發及服用中藥,而須遵從中醫師的指示。此外,市民亦應向信譽良好的藥商購買中藥,以策安全。</p>		本組102年1月7日台灣(商組)字第0130035號函報衛生署、消保管處、藥管局、中醫藥委員會、貿易局、陸委會及香港事務局。



		<p>有「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發言人解釋稱：「『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為烏頭類生物鹼，屬於一種植物成分，含這些成分的藥材在香港並不常用，主要包括小黑牛、黃草烏及火焰子等，若不當使用含烏頭類生物鹼藥材，會導致中毒徵狀，包括口部及四肢麻痺、噁心和嘔吐、四肢無力、呼吸困難及心律紊亂。」</p>			
--	--	--	--	--	--

註：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I 則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衛生署調查一宗烏頭類生物鹼中毒個案

衛生署今日（一月四日）公布一宗因服用中藥材後出現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個案。

衛生署發言人表示，署方今日接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呈報，指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名四十四歲男子服用從位於藍田啟田道 49 號地下 1 號舖的持牌中藥材零售商「恒生堂中西藥行」購買的中藥材後，出現與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相符的症狀，包括四肢、面部及舌頭麻痺和肌肉乏力。該病人同日入住公立醫院接受治療，並已於翌日出院。

發言人說：「今天醫管局的化驗結果證實臨床診斷。病人的尿液及藥渣樣本均顯示含有兩種罕見而毒性猛烈的烏頭類生物鹼，包括『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

該病人是次在未諮詢中醫師的情況下，根據多年前的舊藥方購買共三十六味中藥材，再自行煎煮。根據文獻資料，病人藥方中的中藥材不應含有「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

發言人解釋：「『滇烏鹼』及『粗莖烏頭鹼甲』為烏頭類生物鹼，屬於一種植物成分，含這些成分的藥材在香港並不常用，主要包括小黑牛、黃草烏及火焰子等，若不當使用含烏頭類生物鹼藥材，會導致中毒徵狀，包括口部及四肢麻痺、噁心和嘔吐、四肢無力、呼吸困難及心律紊亂。」

衛生署今日到該藥行進行調查，並檢取有關中藥材樣本進行緊急化驗分析，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發言人補充：「至今，衛生署並沒有接獲其他相關的不適報告；雖然調查仍在進行，醫護人員應對事件提高警覺，如有任何懷疑個案，應向衛生署呈報。」

衛生署提醒市民不可妄自配發及服用中藥，而須遵從中醫師的指示。此外，市民亦應向信譽良好的藥商購買中藥，以策安全。

完

2013年1月4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9時15分

